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17〕128号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 研究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已经第二十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17年8月30日

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研究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

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化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

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研究生处请假，请假时间最长为 2 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为 1 年。

新生应当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 1 周内，填写《青岛农业大学保留入学资格研究生入学申请表》，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按照学校研究生复查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在开学 1 周内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

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不断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计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按照学校研究生课程考核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五条 学生根据培养方案和学校课程学习安排选课、修读课程，应修学分数应当达到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

第十六条 学生经研究生处同意，可以申请跨校修读课程，参加研究生处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研究生处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

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按照学校研究生课程考核相关规定执行。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不断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按照学校研究生违纪处分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截止入学2年之内已获得学分，经所修读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课程学习证明，可以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积极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

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符合下列转专业条件之一的，可在入学后的第二学期，申请在同一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种类）、同一学位类型内转专业：

（一）学生指导教师因学校学科调整，其所属学科发生变化的；

（二）学生在所申请转入专业取得突出科研成果的（自然科学学科应以第一作者第一署各单位为青岛农业大学发表 1 篇以上一区 SCI 收录论文或以第一专利权人获得 1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应以第一作者第一署各单位为青岛农业大学发表 1 篇以上 SSCI 或 CSSCI 收录论文）；

（三）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对学生在读专业进行适当调整的；

（四）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以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和定向就业录取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转专业的程序：由学生个人提出申请，经转出转入专业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后，由研究生处审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

报学校批准。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学校和拟转入学校、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山东省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生转学应当提供由三级甲等医院出具其因患病，或由社会保障部门出具其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

续在所在学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证明。经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对决定同意转学的转学情况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1 周，公示无异议后同意其转学，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 5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休学创业的学生应当在 7 年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不得超过 2 次，每次休学最长期限为 1 年。休学创业的学生每次休学最长期限为 2 年。

第二十六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七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当在休学期满前 1 周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 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本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条 退学学生应当在学校审核同意后 1 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学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山东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分,毕业论文答辩(硕士论文预答辩视同于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校学位授予细则要求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1年毕业。自然科学学科学生申请提前毕业,应当以第一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为青岛农业大学发表1篇以上一区SCI收录论文;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学生申请提前毕业,应当以第一作者且第一署名单位为青岛农业大学发表1篇以上SSCI收录论文。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按结业处理,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1年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和学校学位授予细则要求的,学校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

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由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由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六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七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三十八条 学校不断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一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二条 学校不断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研究生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实施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三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四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得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五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七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八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按照学校研究生奖学金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由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

视情节轻重，按照学校研究生违纪处分相关规定，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纪律处分。

第五十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在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基础上，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二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三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由学校真实完整的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在3日内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出的申诉。

第五十五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作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五十七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山东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十八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山东省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五十九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山东省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非全日制研究生、港澳台研究生、留学研究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青岛农业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青农大校字〔2014〕169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